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7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或者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与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规,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材料")、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张家港新材料")、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茂名")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15.0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	现授信敞口额度	项目	授信方式	授信期限
1	东华能源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882.5 万美元贸易融资+200万美元衍生产品(约合4.37亿人民币)	综合授信	信用	自2022年3月3日起至补充协议生效后首次提款之日后5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2	宁波新材料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2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3	张家港新材料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4	东华茂名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2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	专项额度	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5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合计		15.07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除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尚在有效期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310.93亿元,其中:东华能源65.28亿元,控股子公司245.65亿元。已实际使用额度229.29亿元,其中:东华能源47.61亿元,控股子公司181.68亿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为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3.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为子公司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四、《关于给予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为子公司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五、《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顺应公司剥离贸易业务及资产、集中力量建设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战略调整,公司拟将持有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给广西海川能源有限公司,以《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4]第720号)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0,8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天盛港务45%股权,天盛港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系公司业务转型及贸易资产剥离方案的一部分,可以优化公司现金流、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一切事宜。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六、《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持有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天盛港务将成为公司关联方。截至会议召开日,公司为天盛港务担保总额度为8.3亿元,担保余额为5.94亿元。

由于天盛港务向银行借款尚未到期,为不影响天盛港务正常业务运营及发展,公司拟继续为天盛港务提供担保。因此,该担保余额将被动形成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暨关联方提供担保,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后续新增担保,公司拟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天盛港务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并签署上述关联担保额度内的有文件。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天盛港务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持有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天盛港务将成为公司关联方。预计公司与其将产生关联交易,交易内容包括公司向其采购或销售丙烷、丁烷等。该关联交易事项自本次审议通过生效后12个月内,预计发生的交易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八、《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8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已审议同意《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与广西海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川")签署《关于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将持有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盛港务"或"标的公司")55%股权转让给广西海川。

2、本次交易各方同意以《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0,8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天盛港务45%股权,天盛港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本协议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东华能源")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与广西海川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系公司业务转型及贸易资产剥离方案的一部分。公司2020年1月22日发布《关于业务转型及贸易资产剥离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拟退出LPG国际贸易、国内批发及仓储转运业务,并将相应的贸易类资产从公司剥离。

本次所涉及的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西海川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西海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0-11
注册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A107室
法定代表人	钟仁海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钟仁海持股99%,赵晨晨持股1%

2、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度、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97,495,523.48	148,742,106.02
负债总额	43,878,725.99	94,621,122.85
所有者权益	53,616,797.49	54,120,983.17
营业收入	1,582,646,059.02	1,708,132,580.49
净利润	2,414,464.45	504,185.68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广西海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广西海川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企业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02-06
注册地址	钦州港经济开发区果鹰大道鹰岭作业区
法定代表人	蒋正强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港口经营;燃气经营;保税仓库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2、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1,153,867,119.57	1,877,031,918.02
负债总额	815,017,760.89	1,523,140,607.09
所有者权益	338,849,358.68	353,891,310.93
营业收入	1,821,361,484.69	1,427,508,689.21
营业利润	30,079,842.28	18,194,391.05
净利润	3,174,680.68	12,645,426.68

3、截至公告日,公司为天盛港务担保余额为5.94亿元。

4、截至公告日,天盛港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公司不存在为天盛港务提供财务资助及其他可能形成资金占用等情形。

5、本次出售的目标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其他情况。

6、其它说明

天盛港务100%股权系公司2018年2月购入,交易价格为5.066亿元,相关事项详见《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4]第720号),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评估日的市场价值为54,560.00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33,884.94万元增值20,675.06万元,增值率61.02%。

经双方友好协商,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同意天盛港务55%股权转让价款为30,800.00万元,支出款项来源于自有资金并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股权交易价格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的稀缺性、未来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和成长性、公司整体的战略布局、协同效应等因素。

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事项

本次交易前后天盛港务股权结构:

交易前			交易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东华能源	20000	100%	广西海川	11000	55%
			东华能源	9000	45%
合计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二)交易价格与支付方式

2.1 双方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公司全部股权价值*55%),确认本次交易的价格为30,800.00万元,即广西海川应当向东华能源支付股权转让款为30,800.00万元。

2.2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现金。

2.3 协议生效后7日内,广西海川向东华能源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款项为本次交易对价的52%,即16,016.00万元(大写:壹万陆仟零壹拾陆万元整);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款项为本次交易对价的48%,即14,784.00万元(大写:壹万肆仟柒佰捌拾肆万元整)于2025年12月31日前付清。

(三)资产、股权交割

3.1 本协议生效且广西海川按约定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天盛港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次转让的股权变更登记申请。

3.2 股权交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且广西海川按约定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东华能源向广西海川移交天盛港务相关资产、转移经营管理权。

3.3 交割时,东华能源与广西海川制定移交清单,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清单内容包括公章、印鉴、业务相关证照、资产权属证书、固定资产档案资料,相关业务财务账册资料,相关业务合同等。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过渡期间损益约定

5.1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内,天盛港务产生经营利润或亏损的,由原股东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

5.2. 自广西海川接管天盛港务资产之日(资产交割日)起,经营收益或亏损由广西海川和东华能源按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顺应公司剥离贸易业务及资产、集中力量建设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战略调整,转让天盛港务股权,可以优化公司现金流、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系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审[2024]1126号);

3、《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4]第720号);

4、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5、《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9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东华能源")拟将持有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给广西海川能源有限公司,以《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0,8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盛港务")45%股权,天盛港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将被动形成对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2、本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将持有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盛港务"或"标的公司")55%股权转让给广西海川。

2、交易完成后,天盛港务不再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由于天盛港务向银行借款尚未到期,为不影响天盛港务正常业务运营及发展,公司拟继续为天盛港务提供担保。因此,该担保余额将被动形成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暨关联方提供担保,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天盛港务提供担保金额合计5.94亿元。明细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综合授信银行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间
东华能源	天盛港务	桂林银行	50,000	48,992.55	2023/8-2025/8
东华能源	天盛港务	工商银行	5,000	0	2024/10-2025/10
东华能源	天盛港务	建设银行	20,000	4,456.10	2024/10-2025/10
东华能源	天盛港务	华夏银行	8,000	6,000	2024/10-2025/10

4、后续新增担保,公司拟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天盛港务股权比例(即45%)为其新发生借款提供担保。

5、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关联担保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02-06
注册地址	钦州港经济开发区果鹰大道鹰岭作业区
法定代表人	蒋正强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港口经营;燃气经营;保税仓库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2、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1,153,867,119.57	1,877,031,918.02
负债总额	815,017,760.89	1,523,140,607.09
所有者权益	338,849,358.68	353,891,310.93
营业收入	1,821,361,484.69	1,427,508,689.21
营业利润	30,079,842.28	18,194,391.05
净利润	3,174,680.68	12,645,426.68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天盛港务45%的股权,能够对天盛港务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公司与天盛港务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天盛港务专注于液化石油气的装卸、储存与贸易业务,依托广西钦州港优良的码头岸线资源,拥有西南地区功能最齐全,设备最完善的专业油气化工码头和储存基地。自运营以来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及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本次不涉及到保证合同的变更和重新签订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对天盛港务提供担保金额合计5.94亿元,上述担保为公司对天盛港务前期向银行申请借款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尚未发生的关联担保合同,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以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四、独立董事与董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担保系天盛港务股权转让而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是因公司出售原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动形成的,实质是公司对原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公司根据已签署的协议继续对原控股子公司履行相关担保义务,是为了确保项目公司融资业务的持续稳定,维护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开展,亦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本次关联担保对象天盛港务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而被动形成关联担保,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被担保人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对外担保逾期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5.72亿元,占上市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93.05%;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58亿元,占上市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9.93%。

上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0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已刊登于2024年12月3日的《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8日下午14:30一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与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4年12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要求:

(1)法人股东凭借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邮编:210042;

信函登记名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6日9:00-16:30。

4、会务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庞亚丰;

电话号码:025-86819806,传真号码:025-86771021,电子邮箱:pangyafeng@chinadhe.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邮编:210042。

5、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1。

2、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一9:25与9:30-11:30,下午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二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以在下表"表决意见"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件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1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者"东华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材料")、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新材料")、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茂名")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的共计9.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按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宁波新材料担保额度为120亿,对张家港新材料的担保额度为60亿,对东华茂名的担保额度为100亿,本次审议提供担保的额度在授权额度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金融机构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宁波新材料	75.31%	53.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2	74.4	3%	否
公司	张家港新材料	91%	58.9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	45.08	0.94%	否
公司	东华茂名	85.72%	69.88%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2	60.08	4.69%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5			

(注:表格中的"担保方持股比例"包括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公司名: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东港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	严维山
注册资本	517,786.7408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东华能源持股69.14%,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农银投资——宁波新材料债转股投资计划)持股12.34%(其中东华能源持股6.17%),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80%,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71%。

2、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1,611,432.68	1,516,500.17
负债总额	897,955.73	808,079.37
所有者权益	713,476.95	708,420.80
营业收入	936,365.13	792,789.87
营业利润	7,192.08	8,779.20
净利润	6,756.98	6,907.68
资产负债率	55.72%	53.29%

(二)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	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西侧3号
法定代表人	周月平
注册资本	230,312.51万元
经营范围	进口丙烷(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生产丙烯、氢气、聚丙烯;(限按安全审查批准书所列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原料和产品的批发(其中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项目经营),从事